

# 清远市财政局 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清财法〔2021〕2号

### 清远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关于明确清远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为进一步规范清远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现将《清远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操作指南》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1月18日

# 清远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操作指南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现结合清远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 一、适用范围

市级和县（市、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 二、认定机构

市级和县（市、区）级的财政部门分别会同本级的税务部门组成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小组”）。

## 三、认定权限

（一）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由市级认定工作小组负责；

（二）县（市、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工作由县（市、区）级认定工作小组负责。

## 四、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二）接受本级非营利组织提出的免税资格复审；

（三）负责取消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审核管理工

作；

(四) 负责对下级工作监督和检查。

## 五、工作程序

(一) 申请。

1. 申请时限。

(1) 首次认定申请。市级和县(市、区)级申请免税资格首次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应在每年1月1日~2月28日期间,向各县(市、区)主管税务机关税政股(科)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齐备的受理单位应当即时受理。

(2) 复审认定申请。市级和县(市、区)级申请免税资格复审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资格期满后6个月内向各县(市、区)主管税务机关税政股(科)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齐备的受理单位应当即时受理。

2. 报送资料。

(1) 申请报告;

(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3)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4)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5)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6)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7)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8)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1）项至第（3）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4）项、第（5）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6）项、第（7）项规定的材料。

（二）审核。

属于县（市、区）级认定机构认定的，由县（市、区）税务局税政股（科）受理和进行符合性审核，并在申请时限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申请资料及符合性意见提交同级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属于市级认定机构认定的，由县（市、区）税务局税政股（科）受理和进行符合性审核，并应在申请时限截止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申请资料及符合性意见报市级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

### （三）认定。

县（市、区）级税务机关应根据认定权限，将需认定的非营利组织的申请资料提交相应的认定工作小组，由市级和县（市、区）级认定工作小组负责认定。

认定机构每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非营利组织初审认定工作，每年 8 月底前完成非营利组织复审认定工作。

### （四）公布。

1. 经市级和县（市、区）级认定机构认定符合享受免税资格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名单，认定机构按认定权限予以定期公布。

2. 查询方式。申请免税资格首次认定和复审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可分别在每年 5 月 15 日后和 9 月 1 日起通过认定机构公开的网站查询认定结果。

### （五）复审。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 6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的，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期间提出复审申请，

以此类推。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和流程办理。

## **六、后续管理**

各级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非营利组织的后续管理，加大对其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罚力度。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条件或违反相关规定的非营利组织，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处理。

## **七、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责任**

（一）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企业所得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二）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予以追缴。

（三）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没有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没有由登记管理机构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清远市财政局通知公共栏2020年公布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南》与本指南不一致内容，以本指南为准。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分别向清远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反映。

九、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政科，联系人：林凯迪，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二号，电话：3865258；

（二）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税政股，联系人：潘媛婉，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沿江一路3号，电话：3939765；

（三）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新区税务局税政股，联系人：卢泓迪，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玄真路63号，电话：5811166；

（四）国家税务总局英德市税务局税政科，联系人：蓝颂仪，地址：英德市浚阳路108号，电话：2288626；

（五）国家税务总局连州市税务局税政科，联系人：房碧瑜，地址：连州市连州大道西税务局办公楼，电话：6676707；

（六）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税政股，联系人：陈晨，地址：佛冈县石角镇环城东路66号，电话：4288211；

(七)国家税务总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税政股,  
联系人:莫远通,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吉田镇广德大道,电话:8734715;

(八)国家税务总局连南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税政股,联  
系人:李汝兵,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东和路,电话:8678869;

(九)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税政股,联系人:何  
志权,地址:阳山县阳城镇商业大道167号,电话:7821416。

附件:清远市非营利组织\_\_\_\_\_年度免税资格申请表

清远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2021年1月18日



附件：

## 清远市非营利组织\_\_\_\_\_年度免税资格申请表

非营利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时间	
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 所				邮政编码	
宗 旨					
业务范围					
是否符合税法 相关规定	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设立或登记手续				□是 □否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是 □否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是 □否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是 □否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是 □否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是 □否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是 □否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是 □否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实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性活动的材料	_____年度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复 审	□五年有效期到期		□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的		
<p>本非营利组织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p> <p>非营利组织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申请组织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定工作小组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p>	<p>税务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财政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定工作小组 认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p>	<p>税务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p>财政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